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更一字第32號

原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清源

訴訟代理人 郭于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王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3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F4133255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由訴外人陳忠義於111年7月29日13時38分許駕駛行經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三段95號對面時，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任意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苗栗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1年9月7日填製舉發通知單對車主原告為舉發（記載車主為原告、駕駛人為陳忠義，本院卷第111頁，下稱系爭舉發單）。被告爰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81號卷《下稱士院卷》第

01 106頁)。原告不服，主張上開舉發應已逾法定期限，且伊
02 將系爭車輛出借予訴外人林一弘時已善盡告知義務並請其簽
03 署保證書約定不得出借他人使用（士院卷第20頁），對於林
04 一弘違反保證書將系爭車輛出借陳忠義一事無法預見，又陳
05 忠義是否有系爭違規行為亦有疑義，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
06 （士院卷第8至12頁，本院卷第104、149至153頁）。被告則
07 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士院卷第100
08 至103頁）。

09 二、本院判斷：

10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
11 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在汽車駕駛人非
12 汽車所有人之情形仍有適用，乃課予汽車所有人一定之監督
13 義務，避免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
14 增道路交通之風險。為避免個案適用該規定對非實際違規駕
15 駛人之汽車所有人為處罰，過度侵害汽車所有人之財產權
16 等，並應注意審酌個案處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又道交條例
17 第43條第4項究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
18 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19 者，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
20 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過
21 失」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
22 及過失而免罰。

23 (二)經查，被告提供之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記載，系爭舉發單
24 入案於被告之日期為111年9月14日（本院卷第49、53頁）。
25 被告並說明舉發機關對伊為舉發，係使用交通部公路局建置
26 之M3交通違規系統登載傳送予被告，所登載之入案日期即為
27 向被告舉發之日期（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復經本院函詢
28 交通部公路局、舉發機關獲覆，上開111年9月14日入案日
29 期，乃舉發機關第1次登載於M3交通違規系統之日期，且為
30 系統自動登載（本院卷第137、141頁）。堪認舉發機關對被
31 告所為舉發，有在111年7月29日違規日2個月內，符合道交

01 條例第90條規定。原告雖主張舉發機關對被告之舉發應以書
02 面為據，並無法源依據可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規
03 定而得以電子傳送方式代之，且應以案件相關證據一併送達
04 被告方生舉發效力等語（本院卷第107、151頁）。惟道交條
05 例第90條所規定之應於2個月內舉發，僅係舉發機關向管轄
06 之處罰機關為特定交通違規事件之移送舉報，使處罰機關知
07 悉特定交通違規事件之發生，以開啟裁決處罰程序，核屬舉
08 發機關與處罰機關間之內部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
09 字第2號裁定參照），本無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對外送達
10 規定之適用，舉發機關與處罰機關內部間以如何方式移送舉
11 報，以及應檢附何等資料，道交條例第90條並無限制，只要
12 在2個月內能使處罰機關知悉特定交通違規事件之發生即
13 可，其餘均屬行政權得自由決定之範疇，包含相關證據亦非
14 不可後補。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15 (三)次查，陳忠義於上開時、地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為舉發
16 機關認有系爭違規行為，而於111年7月29日對陳忠義開立舉
17 發通知單（應到案期日111年8月29日），經陳忠義簽收在案
18 （士院卷第114至116頁），嗣陳忠義並於111年8月29日自行
19 繳納罰鍰結案確定（本院卷第163頁），堪認陳忠義確實有
20 系爭違規行為，且陳忠義因系爭違規行為所受罰鍰處分業已
21 確定而對本件具構成要件效力，不容原告事後推翻。原告爭
22 執系爭違規行為不存在並不可採，其聲請調查系爭違規行為
23 之全程錄影畫面（本院卷第151頁），亦無必要。

24 (四)本院審酌原告自承僅有與林一弘簽署上開保證書，林一弘如
25 有相關違規，須由林一弘自行繳納罰單，系爭車輛配給林一
26 弘使用期間乃全由林一弘全天候管理等語（本院卷第45、
27 47、108頁）。又參酌林一弘之交通違規歷史紀錄（本院卷
28 第55至67頁），林一弘於陳忠義系爭違規行為發生前，即曾
29 有多次駕駛系爭車輛違反交通法規之情事，且於系爭違規行
30 為發生後，林一弘仍有駕駛系爭車輛違規之情形。可見，原
31 告未考量林一弘駕駛習性及交通違規情形，仍將系爭車輛交

01 由林一弘全天候管理使用，且無其他事前監督、防範措施可
02 相當程度確保林一弘自己或交由第三人使用系爭車輛而不發
03 生交通違規，對於系爭違規行為果真發生已非完全無法預
04 見，甚至在系爭違規行為後，仍讓林一弘繼續使用系爭車輛
05 而又發生其他違規，足見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交由他人使用未
06 盡監督責任而有過失，不因上開保證書有約定禁止出借即可
07 使原告免責。至於原告因此所受財產上之損害，自可向林一
08 弘、陳忠義求償以為彌補，系爭車輛因吊扣牌照6個月不能
09 行駛而將來復駛須維修者，因原告本即系爭車輛廠牌之經銷
10 商（本院卷第109頁），亦易於處理，是原處分不至於對原
11 告財產權造成過度侵害。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
12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5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6 五、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法 官 劉家昆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23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24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5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張育誠